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002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50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庭至诚合伙	指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云图控股/上市公司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6,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WW2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农业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复混肥料制造。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合伙人及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唐若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云图控股任职
周凯	-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7,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信庭至诚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睿先生持有的云图控股 7,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云图控股总股本的 6.9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庭至诚合伙将持有云图控股 7,000 万股股份，占云图控股总股本的 6.93%，成为云图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增减数量 (万股)	增减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信庭至诚 合伙	0	0.00	7,000	6.93	7,000	6.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庭至诚合伙与宋睿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宋睿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二) 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

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转让给乙方。

(三)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580 万元。

(四) 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股份过户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24,206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 人民币 10,374 万元。

(五) 标的股份的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 个工作日内, 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 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自股份过户日起, 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六)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 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 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七)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受让的云图控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云图控股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云图控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云图控股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凯

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云图控股	股票代码	002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70,000,000 股；持股比例：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凯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